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忻开管发〔2023〕57号

##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忻州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派驻单位：

《忻州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9日

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全面创优营商环境，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以企业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为标准，坚持取长补短，坚持强优争先，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，推进全周期提升服务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，加快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、行政许可相对集中等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创造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治环境，保障公民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并以营商环境中的问题和短板作为突破口，以点带面，着力在企业开办设立、项目投资建设、企业融资信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。

1. 清理招商承诺不兑现问题。梳理我区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和签订合同不规范问题。梳理排查近五年以来，因岗位调整、人员变动，导致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，此类问题主要包括：一是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，不履行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落地条件，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等问题；二是合作协议不履行，不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有效合同，不推动项目建设，不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等问题。针对具体问题具体情况，通过调解、协商和建章立制等途径开展逐项清理整治，打造我区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招商投资促进部、第一招商服务中心、第二招商服务中心、第三招商服务中心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2. 清理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。清理惠企政策落实有偏差，企业应得政策未得到，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。重点清理 2021 年以来我区的惠企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，了解我区对惠企政策宣传，指导申报和企业申领等具体情况，全面整治惠企政策执行不到位、奖补政策不兑现、政策宣传力度不足、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不到位等问题，推动我区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，提升企业满意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经济发展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招才引智服务中心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3. 严禁滥用行政权力，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自主权。严格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所有权、知识产权、生产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，

其他有关部门配合)

4. 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, 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加入行业协会商会。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、评估、升级、排序、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, 应当依法依规、公开公正, 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。(牵头单位: 区直各单位、各派驻单位)

5. 进一步深化“三化三制”改革。围绕我区存在的部分干部、职工能力不胜任、工资绩效制执行不深入、招商团队专业化水平不高、市场化运营改革不深入、选聘高级管理人才不主动等问题, 召开专题工作会, 共同分析查找产生问题的成因和根源, 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, 研究制定深化开发区“三化三制”改革工作计划。(牵头单位: 党群工作部, 其他有关部门配合)

6. 进一步理顺承权方面问题。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, 进一步承接好省、市下放的各类事权、服务事项工作, 同时完善我区承权运行配套机制, 加强承权事项业务培训, 确保我区事项做到“区内事、区内办”。(牵头单位: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, 其他有关部门配合)

7.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。按照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的要求, 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, 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, 压缩自由裁量权, 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(牵头单位: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, 其他有关部门配合)

8. 严格合法性审查,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。制定涉

企规范性文件，应结合实际，为企业留出必要适应调整期。统筹协调、规范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，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不协调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办公室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9. 持续优化“承诺制”改革。围绕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费用，进一步实化细化优化“承诺制”改革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0. 持续优化“标准地”改革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的审批，市政设施建设类的审批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，占用农业灌排设施影响意见书的审批等移除类审批、审核，完成建设项目压覆矿床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避免危害气候探测环境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取水许可，洪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，环境影响评价，节能评价等区域类评估，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强制性评估，提供更多规模化“标准地”。（牵头单位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、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1. 持续优化“全代办”机制。高标准兑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，继续完善“全代办”标准化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升“全代办”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、数字化水平，确保“全代办”事项按期办结。（牵头单位：招商投资促进部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2. 简化投资项目审批。深化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力争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率达到100%，承诺事项按承诺制方式办理率达100%；力争全面纳入在线监管平台及省（市）统一的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，并联办理、信息共享程度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3. 积极解决要素问题。清理批而未供土地，盘活低效用地。加强能耗要素保障，大力支持我区项目建设。积极向国家、省、市申请技改资金、产能指标支持开发区建设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、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、经济发展部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4. 杜绝入企服务形式化问题。杜绝入企服务流于形式，给企业造成负担，不能实际帮助解决具体困难等问题。提高服务意识，完善企业包联服务机制，倾听企业呼声、解决企业难题、助力企业发展，确保中小企业全部纳入包联帮扶范围，使中小企业享受同等服务。同时要规范入企服务机制，规范诉求解决、检查、调研、会议等事项，提升我区服务水平，切实减轻开发区及区内企业负担。（牵头单位：经济发展部、综合办公室、产业园区服务中心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5.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完善招商体制机制。进一步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工作，优化完善招商引资、对外合作和投资促进工作体制机制，适应国际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要求。推动有条件的停建缓建、建成未投产、投产未达效等项目，尽快开工建设、投产达效。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培训，

打造专业招商团队，提升招商能力水平。积极参加进博会、服贸会、厦洽会、高交会、能博会等国内外重大招商活动。

（牵头单位：招商投资促进部、第一招商服务中心、第二招商服务中心、第三招商服务中心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6. 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。简并申报缴税次数，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，压减办税时间，加大推广电子发票，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。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，完成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缴费，探索支付宝和微信等多元化缴税方式。

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税务局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7. 强化“一网通办”专区综合服务。拓展“一网通办”办理事项，制定“全代办”工作规程，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、指导、协调及代办帮办等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招商投资促进部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8.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。在区税务局设立办税服务厅延伸点或税邮服务中心。严格将减税降费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到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税务局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19. 完善人才政策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服务人才的系列优惠政策，努力服务好适应企业需要、植根企业发展的各类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党群工作部、招才引智服务中心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20. 用好投诉热线。充分利用 12345 热线，建立便利、畅通的渠道，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。（牵头单位：综合办公室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站在改革发展大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勇于创新，将提升营商环境作为促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有力抓手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。

(二)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加强条例的学习，全面掌握法规要求，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，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狠抓条例落实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责，切实抓好各自领域改革任务的推动落实，积极联系省市对口单位，借鉴发达地区经验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单项任务优化提升。